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第一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的前提下，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 2017 年度。

#### **二、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控制下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为牛性控冷冻精液生产与开发项目和良种繁育信息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涉及募集资金 8,539.96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额的 29.00%。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460 万澳元（最终使用人民币金额以交割日汇率为准）。其中，以 266.59 万澳元收购明加哈牧业持有的中澳德润 37.65% 股权；以 1,193.41 万澳元向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天山控股增资，增资款项用于收购明加哈牧业持有的明加哈农业 30% 股权及偿还天山控股及其控制下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沅、高超、李宇立

2017 年 1 月 18 日